

项目编号: 310120106251017143102-20281110

金汇城中村 07-09 地块建筑物拆除、清运服务项目

公开 招标 文件

采购单位: 奉贤区金汇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单位: 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2025年10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3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310120106251017143102-20281110

项目名称：金汇城中村 07-09 地块建筑物拆除、清运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4201049.16 元

最高限价：3950000 元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实际开竣工报告为准）

包号	包 名 称	数量	单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注
1	金 汇 城 中 村 07-09 地 块 建 筑 物 拆 除、清 运 服 务	1		4201049.16	规范进行 金汇城中 村 07-09 地块共计 50012.49 平方米的 建筑面积 进行拆除 与清运服 务。	3950000.00	

二、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政府采购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微企业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三、投标报名：

- 1、报名时间：2025-10-25 至 2025-11-03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投标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上海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四、投标保证金：

不需缴纳保证金。

五、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 1、投标截止时间：2025-11-17 09:30:00
- 2、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六、开标时间和地点：

- 1、开标时间：2025-11-17 09:30:00
-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开标 www.zfcg.sh.gov.cn，本项目开标

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进行远程开标。。

注：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30分钟）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3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4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含_个包件，同一供应商最多中标/个包件。包件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5	采购预算	详见采购公告。 各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实际开竣工报告为准）
7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中小企业行业划分为“建筑业”。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

		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8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采取电话或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的，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至代理机构（书面提问须写明投标人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自行网上下载。 传真：021-67184060；邮箱：gcztb2006@163.com 收件人：秦工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疑问。
9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1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2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14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5	履约保证金	不提供
16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18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19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注：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准时参加开标。
20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本文件的第六章。
21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2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p>1、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 证书）。</p> <p>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p> <p>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p> <p>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p> <p>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23	信用查询记录	<p>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p>

		<p>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4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25	技术	如遇技术问题：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及时致电95763进行咨询。
26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奉贤区金汇镇人民政府、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1.2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3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采购云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中的“使用手册”专栏或联系“服务热线 95763”。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预算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支机构以法人身份参与投标的，系指法人及其授权的分支机构。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采购云平台系统，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3.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

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踏勘现场

5.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投标部，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1698 弄 4 号 2 楼，邮编：201499，传真：021-67184060，邮箱：gcztb2006@163.com。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联系部门：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投标部，联系电话：021-37566627，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1698 弄 4 号 2 楼，邮编：201499。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9、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9.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9.2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9.3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0. 信用查询记录

1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

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4) 采购需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

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当招标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文件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

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3.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3.3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3.3.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3.3.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

3.3.3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

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3.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必须清晰显示。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或签字）。)

3.4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三套纸质投标文件。

3.5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最终上传投标文件大小以政采云平台最新要求为准。

4、投标货币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5、投标报价

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5.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5.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5.5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5.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5.7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5.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7.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8、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8.1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采购云平台或非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9.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9.1.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9.1.2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9.1.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9.1.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9.1.5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9.3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9.4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澄清或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四、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1、开标

1.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

1.2 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进行开标。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当天准时持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已连接上网的电脑远程开标。

1.3 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开标流程逐步进行，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30分钟）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4 投标人在远程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

服务电话（95763）。

1.5 电子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1.6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请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资格审查

2.1 开标后评标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评标办法中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内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2 每个包件的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对应包件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3、评标

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2 评标工作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审。

3.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等。

3.4 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4.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每个包件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对应包件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3.5 无效投标

详见评标办法投标无效情形。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

3.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6.2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7.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的为中标候选人。

3.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

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六、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 重新招标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1)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确定中标供应商

2.1 评标小组按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确定中标人。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2 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中标公告。

3. 中标通知书

3.1 确定中标人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授予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履约保证金

2.1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2 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3. 其他

3.1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相关规定。

八、中标服务费

1.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和收取

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和。具体费用详见前附表。

1.2 中标服务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中标服务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收 款 人	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01780409300121117
开 户 行	工行奉贤支行

九、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政策

1. 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给予扣除。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1. 2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2.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 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其他要求或说明

1. 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2. 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相应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4. 买卖双方如发生法律诉讼，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验收
5. 1 本项目验收应出具验收单。
5. 2 本项目验收应出具验收单，验收单或验收结果须及时向采购代理备案。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评标办法中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内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评标小组将按照实质性响应条款（符合性审查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响应条款（符合性审查）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实质性响应条款

资格审查

金汇城中村 07-09 地块建筑物拆除、清运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项目级

			术能力的声明。	
2	自定义	信用查询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项目级
3	自定义	投标人资质	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级
4	自定义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项目级
5	自定义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级
6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7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符合性审查

金汇城中村 07-09 地块建筑物拆除、清运服务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	------	------	--------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标注★号部分），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项目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	项目级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	项目级
4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	项目级

		限价; ④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	
5	合同履约期限与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级
6	其他	①在电子评审中, 电子文档能打开并能完整读取; ②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注●号部分)。	项目级

三、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价格评分：投标单价报价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价格权值×100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单价最低的投标报价。

（3）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除外）。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3、分值说明：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四、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资格性审查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进入评标。

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6、定标：评标委员会按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五、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金汇城中村 07-09 地块建筑物拆除、清运服务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10	(1) 1、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微企业报价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2) 评审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

		他投标人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10%×10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35	<p>根据施工方案内容具体、齐全程度，拆除技术方案的针对性、操作性以及切合实际保证措施的完善程度，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投标文件是否编制完整，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本项目的理解熟悉的程度综合评分。</p> <p>拆除技术方案具体齐全，拆除技术措施针对性和操作性强，且重难点突出、针对性强的得 24~35 分；</p> <p>拆除方案较齐全，但拆除技术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重难点不突出的得 12~23 分；</p> <p>拆除方案不齐全，拆除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差，重难点有明显缺失的得 0~11 分。</p>
质量、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	0~10	<p>根据服务作业的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操作性、明确性综合评分。</p> <p>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明确性强的得 8~10 分；</p> <p>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针对性般、可操作性、明确性较强</p>

		的得 5-7 分；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部分缺失，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明确性的得 0-4 分。
服务作业进度及保障措施	0~10	根据供应商所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 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科学的得 8-10 分； 计划及保证措施较为合理的得 5-7 分； 计划及保证措施简单有缺漏的得 2-4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应急预案	0~10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预案完整合理且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8-10 分； 预案较为完整的得 5-7 分； 简单笼统的得 2-4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人员配置	0~10	根据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工作经验及资格证书、紧急情况可调动的技术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等综合评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项

		<p>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丰富,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好的得 8-10 分;</p> <p>项目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一般,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一般的得 5-7 分;</p> <p>项目组人员配备不合理、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紧急情况调动人员数量不足的得 0-4 分。</p>
设备配置情况	0~10	<p>根据拟投入本项目拆除服务作业的机械设备配备数量、设备及工器具的操作规范及安全使用措施情况,大型机械设备进退场方案综合打分。</p> <p>机械设备配备种类合理,设备操作规范及安全使用措施得当大型机械设备进退场方案详细的得 8-10 分;</p> <p>机械设备配备种类一般,设备操作规范及安全使用措施一般大型机械设备进退场方案一般的得 5-7 分;</p> <p>机械设备配备较差,设备操作规范及安全使用措施较差,大型机械设备进退场方案不够详细的得 0-4 分。</p>

类似业绩	0~5	<p>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0月1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类似业绩是指：报价人近三年(2022年10月1日起至今)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p> <p>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人提供的业绩在服务单位规模、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p> <p>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不是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p> <p>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以认可。</p> <p>注：提供类似业绩超过5项的，只选取《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中前5项进行评审。</p>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金汇城中村 07-09 地块建筑物拆除、清运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奉贤区金汇镇城中村 07-09 地块。
3. 项目内容：金汇城中村 07-09 地块建筑物拆除、清运服务项目，包含地上各类建筑物（含建筑物基础）、构筑物、道路、围墙等拆除及垃圾清运、生活垃圾清理处置、场地平整等工作。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4. 最高限价：3950000 元

二、工程量清单

序号	建筑类型	单位	面积	备注
1	砖混结构	m ²	26024.11	金汇镇金汇村、金汇镇西街 56 弄等集体土地居住房（农户）、公有出租房屋
2	混合结构	m ²	5596.38	企业建筑
3	水泥场地（道路）	m ²	14754	
4	围墙	m ²	3638	
共计			50012.49	

注：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取，结算价款按审价报告为准。

三、项目需求及目标要求

- 1、服务期：★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实际开竣工报告为准），逾期违约金惩罚不得低于合同价的千分之五元/天。★投标单位须对达不到规定服务期做出自律承诺。

具体开始日期由采购单位按照现场实际情况书面通知中标单位。

2、质量标准：★质量标准为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需满足国家与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业主要求，否则按不得低于合同价 2%的比例扣罚。★投标单位须对达不到质量要求及安全、文明措施做出自律承诺。

（1）作业标准：范围内地上所有建（构）筑物、地面以上全部设施拆除完毕；建筑垃圾和渣土清运完毕。

（2）验收标准：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承包人应无偿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3）现场不能留有残墙、断壁，保证拆违现场美观和清洁度。

（4）施工结束，现场清理需符合垃圾清理要求，确保无垃圾存在，并且得到采购人认可。

（5）符合采购人的质量标准，须经复核部门审批后方可结算。

3、垃圾清运：

（1）施工所产生的垃圾必须要及时清运，减少扬尘污染。

（2）进出现场的车辆在现场进出口处冲洗轮胎，避免将泥带出场外。运泥、砂、建筑垃圾等的车辆，必须使用篷布遮盖。

（3）废弃料、垃圾等严禁焚烧。

（4）对易燃、易爆、油品和化学品的储存、使用后对废弃物的处理制定专项措施，并设置专人管理。

4、施工现场

1) 各投标单位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施工作业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投标书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其它经济补偿或延长竣工日期等要求。

5、项目承包范围

1) 依照招标文件所示工程内容。
2) 本工程中标单位应对本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进行总包管理，并全面向采购人负责。

6、项目承包方式

本项目的承包方式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进度、包质量、包安全文明的工程总承包方式。

7、项目管理要求

(1) 确定中标单位后，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一律不得转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中标单位的承包资格，一切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一切由此而造成的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承担。

(2) 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拆房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3) 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各个阶段的质量监督和检测，并执行其指令，以确保项目质量优良。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拆除工期和场地清运的协调和管理，以保拆除工作能按时按质完成。

(4) 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5) 现场拆除任务包括地块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场地道路及围墙等。

(6) 现场拆除任务完成后及时完成垃圾清运工作，包含建筑物内生活垃圾。

(7) 现场拆除任务完成后需以地块范围内土体进行场地平整，禁止外来土方覆土回填，禁止使用垃圾填埋。

(8) 拆除过程中要规范落实环保要求，避免二次污染的产生。严格规范废弃物的清理处置，如有废油、锡渣、含油废铁屑、基坑内废液、含油废金属件、其他沾染物(电缆槽内的水管、电缆线的外壳等)等，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规范收集，委托有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拆除活动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应妥善保存，并移交采购人。

8、服务及考核要求

(1) 服务要求

1) 中标单位接到采购人的拆除任务后应自行立即进行拆除标的物现场踏勘工作，并做好拆除标的物的周边情况、现场情况、拆除中及拆除后可能存在的危险源情况、周边风险性分析、对周边其他不拆除设施的影响情况等，做好拆除方案，并提前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方案及各项应急预案，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

报价中；

2) 若拟拆除工作需在拆除前、拆除中及拆除后需向相关绿容、房管、建管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的，中标单位应当全力配合办理，并保证采购人不因拆除及后续备案手续而产生相关法律风险，且不得延误拆除工作进度，所产生费用由投标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进投标报价中；

3) 拆除工作完成后必须做好垃圾清运工作（含生活垃圾），中标单位必须遵守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对垃圾清运及处置的相关规定，将分拣后垃圾运至上海市域范围内绿化环卫部门指定的合法垃圾处置场所，合法、依规处置，不得翻挖深埋、不得二次污染，并向采购人进行报备和提供相关凭证。如发生清运工作严重滞后、偷倒乱倒现象，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并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最终影响结算审计。

4) 中标单位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处置所有作业垃圾，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清运垃圾至中转场所，并提供相应的机械、人工配套服务，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完成要求的工作量。

5) 中标单位应对工作人员购买人身保险，对整个拆除及清运服务环节中的安全事项负全责。

6) 垃圾清运车辆应当采取密闭、全覆盖、清洗等措施，防止泄漏、散落和带泥运行，保持车容车貌的整洁，防止污染环境。

7) 中标单位应定期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严禁车辆带病作业，确保车辆灯光齐全，刹车有效，后视镜、防火排气筒等安全附件完好，由此造成的交通事故、损失和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8) 中标单位要按照工作内容，严格按照工作范围、行驶路线行走，清运车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调度和指挥，不得乱停、乱靠、乱装、乱卸，不得争道抢行，不得超速超载。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制止和处罚教育，由此发生的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9) 中标单位应当科学装载、合理绑扎固定，对绑扎固定是否安全可靠、垃圾装载是否符合道路运输标准负全部责任。

10) 中标单位应当接受采购人的安全监督管理，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并接受采购人提供的安全教育。

- 11) 中标单位因违法受到行政罚款的，自行负责。
- 12) **拆除工作中拟派拆除技术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为经拆除专业培训合格的持证人员，提供培训证书扫描件。**
- 13) 垃圾清运作业单位具备绿化市容管理部门颁发的绿化市容服务许可证；具有固定的满足企业管理的办公场所、运输车辆停放场地；具有经交通管理部门检测检验合格的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规定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和对应的驾驶人员；驾驶员具备 3 年以上大型车辆驾驶经历，且近 2 年内无承担全部责任或主要责任的致人死亡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2) 质量检查及考核要求：

- 1) 中标单位在服务过程中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或市容环境卫生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和上级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 2) 本服务必须遵守和执行国家、上海市、奉贤区等现行的有关环境卫生规程、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
- 3) 在服务期间，承包服务区域内相关的安全文明、环境卫生、现场管理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并接受采购人管理，组织现场检查和考核。
- 4) 中标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相关档案完备。
- 5) 服务期内，采购人将采用不定期考核的方式对中标单位的拆除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拆除前期勘察、拆除方案及工作进度计划情况、安全措施情况、拆除及垃圾清运人员机械设备配备情况、场地清理及垃圾清运规范情况、拆除项目全过程竣工资料整理归档情况等方面进行考核，综合考核较差的单位采购人将给予警告或罚处项目款等处罚，对于在拆除工作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违规行为被相关管理部门禁止从业等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9、安全、文明要求

中标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政府发布的现行的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中标单位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妥善地保护周边环境、建（构）筑物及绿化树木等，避免由于施工而造成损坏，由此产生的费用，中标单位以总价计入措施项目清单中。若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对周边环境、建（构）筑物及

绿化树木等的损坏，则应由中标单位负责加以修复和赔偿，直到有关部门满意，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人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中标单位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符合要求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

在工程施工期间，中标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请各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进一步明确在工地创建中的具体要求：

- (1) 工地整洁，出入运输工具干净。
- (2) 按时施工，无噪音扰民现象。
- (3) 施工工地安全制度健全，无导致伤残的安全责任事故。

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控制重大伤亡事故，无重大设备事故、管线事故。如有发生，除中标单位应承担其自身、采购人和受损害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人身损害赔偿、行政罚款、诉讼、仲裁及律师费用）并按政府有关规定处理外，采购人有权根据事故严重情况要求中标投标人支付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具体条款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10、环境保护要求

做好拆除活动中的环境保护，避免二次污染的产生。中标供应商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中标供应商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中标供应商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四、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主要按以下内容组成（但不限于）：

1. 商务部分：

- ★ (1) 投标函、承诺书（格式 1）

-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2）
- ★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4）
-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5）
-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格式 6）
- (7) 资格/符合性证明文件（格式 7）
- (8)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11）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12）；
- (10)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格式 13）；
-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汇总表（格式 14）
-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详细情况表（格式 15）
- (1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 技术部分：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2)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 (4) 应急预案；
- (5) 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 (6) 人员设备配置情况；
- (7) 场地看护措施；
- (7) 施工承诺和奖罚措施；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五、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3、投标报价依据（不限于）

- (1) 参照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最新的计价办法、企业定额、国**

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以及相应的取费标准。

（2）采购单位提供的采购文件、补充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项目区域实况。

（3）国家和上海市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

（4）各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施工、技术、质量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及相应的措施费。

（5）投标单位自行编制的符合本工程特点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4、垃圾清运、旧料回收的单价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相关规定及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自主报价。投标单位依据现场实际情况测定本项目中可回收的旧料数量，其中，可回收钢结构等，按照建筑面积，综合分摊单位面积可回收价格，并计入报价中。

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与相关部门协调办理相关手续等一切费用。

5、本次投标文件的主要材料价可参照上海市 2025 年最新指导价作为投标价，中标单位在工程结算时以投标时所报价格为准。如结算时碰到施工图变更引起原投标书无此价，则乙方在采购前必须与甲方协商好，并在原始发票上签字方才有效。

6、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内容按照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沪建交〔2006〕445号）相关规定进行报价，并列出详细的明细表，其合计金额不得低于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基数乘以相应取费标准的最低费率2.8%的90%（即2.52%）。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计取有关费用，但计费内容必须分列清楚，列出详细的明细表，一并填入报价表措施费栏内。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充分考虑各方面情况。一旦中标，无论发生任何情况，包干使用不再调整。措施费报价不得为“0”或作象征性报价。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

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7、税金(增值税)按照上海市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8、投标货币：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六、结算原则

所提供的工程量仅作为本次招标的依据，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及暂定部分报价。项目结算时，按实际工程量结算，需提供有效的签证。（竣工结算时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依据，由承包单位计量，建设单位或审价单位核准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本项目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结算方式，施工措施费闭口包干。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不超合同价。

变更、签证及费用索赔应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流程及时间提出，如不按规定进行变更、签证、费用索赔或超过时效的变更、签证、费用索赔发包人不予认可，所有新增或变更工程量，承包方都必须提前向发包方提出书面的变更申请，并经发包人、监理方和投资监理审核同意，取得书面变更通知及办妥有关手续并取得技术变更单等书面签证后方可进行施工。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20%（已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的 50%），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14 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70%，项目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如遇财政复审，最终结算金额以复审结果为准，若最终复审价低于已支付金额，乙方无条件在规定时限内退回差额。（具体支付以采购单位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八、其他要求

1. 在报价以及实施管理过程中，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并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新规范要求实施。中标单位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2. 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中标单位进行合同的履约等方面的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所承诺内容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要求中标单位整改、无条件换人、罚款，直至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3. 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

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4.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5. 在服务期内，服务团队及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投标人须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项目组人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项目组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若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投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本项目的中标资格。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1. 2 项目内容：金汇城中村 07-09 地块建筑物拆除、清运服务项目，包含地上各类建筑物（含建筑物基础）、构筑物、道路、围墙等拆除及垃圾清运、生活垃圾清理处置、场地平整等工作。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实际开竣工报告为准），逾期违约金惩罚不得低于合同价的千分之五元/天。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质量标准：质量标准为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需满足国家与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业主要求，否则按不得低于合同价 2% 的比例扣罚。

- (1) 作业标准：范围内地上所有建（构）筑物、地面以上全部设施拆除完毕；建筑垃圾和渣土清运完毕，否则按不得低于合同价 2% 的比例扣罚。
- (2) 验收标准：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乙方应无偿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 (3) 现场不能留有残墙、断壁，保证拆除现场美观和清洁度。
- (4) 施工结束，现场清理需符合垃圾清理要求，确保无垃圾存在，并且得到甲方认可。
- (5) 符合甲方的质量标准，须经复核部门审批后方可结算。

3. 2 垃圾清运：

- (1) 施工所产生的垃圾必须要及时清运，减少扬尘污染。
- (2) 进出现场的车辆在现场进出口处冲洗轮胎，避免将泥带出场外。运泥、砂、建筑垃圾等的车辆，必须使用篷布遮盖。

(3) 废弃料、垃圾等严禁焚烧。

(4) 对易燃、易爆、油品和化学品的储存、使用后对废弃物的处理制定专项措施，并设置专人管理。

3.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4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 5 乙方拆除工作完成后必须做好垃圾清运工作，必须遵守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对垃圾清运及处置的相关规定，将分拣后垃圾运至甲方或上海市域范围内绿化环卫部门指定的合法垃圾处置场所，合法、依规处置，不得翻挖深埋、不得二次污染，并向甲方进行报备和提供相关凭证。如发生垃圾清运不及时、偷倒乱倒现象，甲方有权进行处罚，并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最终影响结算审计。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

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结算方式：

所提工程量仅作为本次招标的依据，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及暂定部分报价。项目结算时，按实际工程量结算，需提供有效的签证。（竣工结算时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依据，由承包单位计量，建设单位或审价单位核准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本项目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结算方式，施工措施费闭口包干。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不超合同价。

变更、签证及费用索赔应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流程及时间提出，如不按规定进行变更、签证、费用索赔或超过时效的变更、签证、费用索赔发包人不予认可，所有新增或变更工程量，承包方都必须提前向发包方提出书面的变更申请，并经发包人、监理方和投资监理审核同意，取得书面变更通知及办妥有关手续并取得技术变更单等书面签证后方可进行施工。

7.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20%（已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的 50%），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14 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70%，项目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如遇财政复审，最终结算金额以复审结果为准，若最终复审价低于已支付金额，乙方无条件在规定时限内退回差额。（具体支付以采购单位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

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 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 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 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 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 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 济损失的，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 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 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 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 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 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 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 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 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 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 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 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

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相关协议或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2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21. 3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格式 1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 人民币_____ (元) 整, (小写) 人民币_____ (元) 整。

3.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 日历天。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包件号）_____项目的投标。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 五、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七、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八、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服务期，并承诺违约责任。
- 九、保证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材料。
-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均为本公司缴纳社保人员，退休人员除外。
- 十一、我方承诺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 十二、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 十三、我方承诺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我____(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为授权代表,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 3

开标一览表

金汇城中村 07-09 地块建筑物拆除、清运服务项目包 1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合同履约期限	自报质量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到个位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包括完成本包件的所有费用。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 (3)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与云平台系统不一致时，以云平台系统的报价内容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1) 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额(元)	其中包括	
			拆除费用 (元)	垃圾清运费(元)
1	建筑物投标价格汇总			
1.1	...			
1.2	...			
1.3	...			
2	措施项目			
2.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3	税金			
4	旧料回收费			
投标总价=1+2+3-4 (人民币含税)			小写:	
			大写:	
★服务期奖惩承诺				
★质量奖罚承诺				

注: 1、其中的旧料回收费应为投标单位回购的费用;

2、其他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等拆除均包含在总价内, 不单独列出。

3、废弃物清理、生活垃圾均包含在总价内, 不单独列出。

●投标人(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拆除费用明细表

编号	名称	面积 (m ²)	单价 (元/ m ²)	总价 (元)
1				
2				
			
	小计:			

注：投标人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调整表格。

(3) 垃圾清运费用明细表

编号	名称	面积 (m ²)	单价 (元/ m ²)	总价 (元)
1				
2				
			
	小计:			

注：投标人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调整表格。

(4) 旧料回收费用表

编号	名称	面积 (m ²)	单价 (元/ m ²)	总价 (元)
1				
2				
			
	小计:			

注：投标人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调整表格。

(5) 安全文明管理费用表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1	环境保护			
1. 1	沪措 0109010	粉尘控制		
1. 2	沪措 0109020	噪音控制		
1. 3	沪措 0109030	有毒有害气味控制		
小计				
2	文明施工			
2. 1	沪措 0110010	安全警示标志牌		
2. 2	沪措 0110020	现场围挡	包括大门	
2. 3	沪措 0110030	各类图表		
2. 4	沪措 0110040	企业标志		
2. 5	沪措 0110050	场容场貌		
2. 6	沪措 0110060	材料堆放		
2. 7	沪措 0110070	现场防火		
2. 8	沪措 0110080	垃圾清运		
小计				
3	安全施工			
3. 1. 1	沪措 0112010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时防护		
. 1. 2	沪措 0112020	通道口防护		
3. 1. 2	沪措 0112060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3. 1. 3	沪措 0112070	高空作业防护		
3. 1. 4	沪措 0112080	操作平台交叉作业		
3. 1. 5	沪措 0112090	作业人员必备安全防护用品		
小计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4	临时设施			
4. 1	沪措 0111010	办公用房	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等	
4. 2		生活用房		
4. 2. 1	沪措 0111020	宿舍		

4.2.2	沪措 0111030	食堂		
4.2.3	沪措 0111040	厕所、浴室、开水房等	密闭式垃圾站、盥洗设施、化粪池等	
.....				
4.3		临时用电		
4.3.1	沪措 0111080	配电线路		
4.3.2	沪措 0111090	配电开关箱		
4.3.3	沪措 0111100	接地保护装置		
.....				
4.4		临时给排水		
4.4.1	沪措 0111110	供水管线	管具、表具、阀门	
4.4.2	沪措 0111120	排水管、沟		
4.4.3	沪措 0111130	沉淀池		
.....				
4.5		临时道路		
4.5.1	沪措 0111140	临时道路		
4.5.2	沪措 0111150	硬地坪		
小计				
合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互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诉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与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要求,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规定条件,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资格/符合性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资质证书。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 ★3. 财务状况：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8）。
-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9）。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10）。

格式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基本经济指标 (截止上年度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_____

资产总额: _____

负债总额: _____

营业收入: _____

净利润: _____

上交税收: _____

从业人数: _____

2.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 (如无, 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可自拟, 也可参考以下表格)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数 (人)	其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今)

包件号: _____ 包件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	其他说明

- 注: 1. 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 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提供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今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 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否则将不予认可。
3. 提供类似业绩超过 5 项的, 只选取《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中前 5 项进行评审。

格式 1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汇总表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 3、提供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主要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相关执业资格及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

格式 15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详细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 (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备注		

注:

1、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